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妍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244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0024404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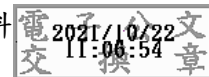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網站 (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